

討論文件

中西區財委會文件第 51/2011 號

中西區區議會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
《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批撥區議會款項 115,570 元，以舉辦「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011 年乃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孫中山先生在中西區留下不了足跡。為紀念這段很有意義的歷史，中西區區議會將於本年度舉辦一系列紀念辛亥革命的活動。為更有效率地討論「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的活動項目及財政初步預算安排，中西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開「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一次籌備會議初步討論各項活動目的大要及模式。

其後，《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分別於本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8 日舉行。有關音樂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秋節翌日）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同日演出兩場。首場下午 3 時開始，觀眾對象為學生；第二場晚上 7 時 30 分開始，觀眾對象為中西區居民。透過是次音樂會的籌備、排演，期望能讓大家重溫辛亥革命的歷史，尤其對眾多歷史知識不足的年青學生，冀能吸引他們對辛亥革命這段歷史的興趣與關注，從而達到提昇他們對民族、國家的認識，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自豪感，達到“唱（聽）歌學歷史”的目的。

上述建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第二次籌備會議上滙報，並獲得通過。本文件亦已交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傳閱。

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有關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諮詢意見

請各議員及組員考慮通過與新聲音樂協會合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辛亥革命聯席協辦「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將申請區議會款項共 115,570 元。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陳特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新聲音樂協會
(英文) NEW TUNE MUSIC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商場二樓一號舖
註冊地址(英文)： Shop 1, 1/F, Eldo Shopping Centre,
(必須填寫)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4042797 傳真號碼： 24042797 (請先致電轉接傳真)
-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 (英 職位： <u> </u>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姓名：(<u> </u> (<u> </u> 職位： <u> </u> 聯絡電話 <u> </u> 聯絡電話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或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就活動的籌備工作提供指導和意見；同時透過向區議會成功申請撥款資助，促使活動能於相對充分資源的情況下得以順利展開及推廣，亦能有效地於區內推動文化活動。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鞏固及加強對區內市民之宣傳渠道，協助推廣活動於區內進行，促進地區文化活動蓬勃發展。 II. 辛亥百年聯席：透過機構以增加不同的宣傳渠道，擴闊是次活動的宣傳層面，讓更多市民可得到活動相關消息。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

(B) 性質：中國音樂音樂會（包括：合唱、器樂合奏及協奏）

(C) 目的：今年乃“辛亥革命”一百週年，藉此極具紀念價值的日子，通過音樂會的籌備、排演，讓大家重溫當年的歷史，尤其對眾多歷史知識不足的年青學生，冀能吸引他們對辛亥革命這段歷史的興趣與關注，從而達到提昇他們對民族、國家的認識，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自豪感。此謂之“唱（聽）歌學歷史”也。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

- (E)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5 月份開始
- (F) 申請資助額：港幣 \$ 115,570.00 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 (H) 內容：
- 1) 先邀請相關專家撰寫與辛亥革命歷史有關的歌詞（散文、詩歌類，其中包括與香港有關部份），再譜成合唱組曲（約佔 20 分鐘）；加上其他相關的曲目（見節目表），組成一台音樂會；
 - 2) 然後組織各大專、中、小學校學生參加合唱排演，目標參演人數約 150 人左右，再加上本地的非職業合唱團若干隊，目標參演人數亦為 150 人（已有部份團體表示有興趣參演），合共 300 人；另非職業樂隊約 100 人；
 - 3) 預計五月份開始排練，可分不同時段，讓不同的學校、團體參加。因同一時間集齊 300 人會有一定難度（場地及各參演者的時間表），且一開始時太多人一起練，效果不細緻，水準難以保證。預計（連樂隊）共需約 120 小時排練；
 - 4) 在排練過程中，對樂曲的解釋時，會不時插入對辛亥革命歷史的講述（包括與香港有關的部份，歌詞本身就是一份很好的教材），亦可安排相關教授 / 歷史專家作專題講座，以達“唱（聽）歌學歷史”的目的；
 - 5) 在製作場刊時，除一般演出資料外，特別加入對辛亥革命歷史（包括香港部份）的介紹，以及刊印一些文物照片等；並把演出實況連同相關資料製成光碟，在各院校、中、小學及各青年團體中廣泛派發，使未能入場者也有機會接觸、學習；
 - 6) 另附上音樂會節目初擬如下，以供參考。

~《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節目表~

- 1) 大合唱：

祖國歌	民間樂曲《老六板》曲調 李叔同填詞
盡力中華（1914 年）	民間音樂焰口調 趙元任填詞
頌讚（1991 年）	黃瑩詞 林聲翕曲
- 2) 管協奏曲

河山戀	陳添壽曲 邱少彬編樂隊
-----	-------------
- 3) 二胡協奏曲

長城隨想（選段：忠魂祭、遙望篇）	劉文金曲
------------------	------
- 4) 嗩吶協奏曲

中華英雄隨想曲	邱少彬曲
---------	------
- 5) 擬邀請創作之主題曲目：

大合唱與樂隊：《辛亥百年紀念》組曲（預備委約歷史及音樂專家，世界首演）
（預計包括：中山詠志、秋謹頌、武昌起義、香港海外革命群英頌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4000人 義工：10人 工作人員：[◇]30人(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400人 嘉賓： 其他：

註：1. ※ 4000名參加者/受惠者包括：預計2000名入場人士及2000名獲得音樂會實況資料光碟人士；

2. ◎ 400名表演者/講者包括：預計300名合唱團團員及100名中樂團團員；

3. ◇ 30名工作人員包括：

指揮1名、作詞1名、作曲及編曲1名、節目策劃及統籌1名、宣傳統籌1名、舞台監督1名、樂譜抄寫工作人員10名、攝影及錄影工作人員2名、音樂會實況及資料光碟設計及編輯1名、宣傳品及場刊編寫、編輯及校定約3名、協助推行活動工作人員若干名等。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音樂會前一個月透過宣傳海報及單張，直接郵寄至向全港中、小學進行宣傳；
 2. 音樂會前兩個月於文化雜誌「美樂集」刊登宣傳廣告；
 3. 音樂會前一個月於區報及其他報章刊登宣傳廣告；
 4. 音樂會前一個月至兩星期直接郵寄邀請信及請柬至有關人士；
 5. 音樂會免入場費，門票可透過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中小學校協助派發給區內人士，增加宣傳層面。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演出及幕後工作人員(包括：策劃、統籌、宣傳、製作、行政及總務等)約近500人；
2. 成功邀請出席音樂會的師生、家長及各界人士超過2000人；
3. 音樂會後派發演出實況資料光碟至全港中小學校約800間，收受資訊人數約2000人；
4. 有份參與活動學校的師生之回應。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作詞、作曲、編曲	2011年5月份
組織合唱及樂隊團員、抄譜、排練	2011年5月份
設計及印製宣傳品	2011年6月份
刊登報章及雜誌廣告	2011年7至8月份
聯絡嘉賓及票務工作	2011年8月份
《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	2011年9月13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1	\$ 260,500	\$ 260,5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 260,5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演出及工作人員						
指揮(演出)	2 場	4,000.00	8,000.00	0		
指揮(排練)	120 小時	500.00	60,000.00	0		
※演出費 (\$ 75x 400 人 x2 場)	2 場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邀約作詞	1	20,000.00	20,000.00	0		
邀約作曲及編曲	1	30,000.00	30,000.00	0		
節目策劃及統籌	1	5,000.00	5,000.00	0		
宣傳統籌	1	3,000.00	3,000.00	0		
攝影及錄影 工作人員	2 人	1,500.00	3,000.00	0		
音樂會實況及資料 光碟設計及編輯	1 人	2,000.00	2,000.00	0		
舞台監督	1 人	2,000.00	2,000.00	0		
義工(舞台、後台及 後勤支援)	10 人	200.00	2,000.00	0		

※註：演出費主要用作邀請本地 3 至 5 隊業餘合唱團約 150 人及約 100 名樂師的車馬費津貼，以及津貼 2 至 3 間參演合唱節目學校（共約 150 人）的交通安排之用。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2) 宣傳及印刷品製作費						
宣傳品及場刊編 寫、編輯及校定	1	5,000.00	5,000.00	0		
音樂會橫額	1	600.00	600.00	0		
易拉架	2	200.00	400.00	0		
海報設計印刷	1,000	5.00	5,000.00	0		
單張設計印刷	32,000	0.25	8,000.00	0		
場刊設計印刷	3,000	8.00	24,000.00	0		
樂譜抄譜費 及 印影費	1	8,000.00	8,000.00	0		
印刷邀請信 / 請柬	1,000	3.00	3,000.00	0		
問卷影印費	3,000	1.00	3,000.00	0		
音樂會實況及 資料光碟印製 (連資料小冊子)	3,000	10.00	30,000.00	0		
(3) 場租 (如合辦團體有任何更新, 場租減免資助額亦會有所變更, 以下價格均以減免後計算。)						
場租 (12/9/2011 晚, 音樂會前因加大舞 台而需額外加租時 段供大會堂員工裝 台工作)	1	8,600.00	8,600.00	8,600.00		
場租 (13/9/2011 上 午綵排)	1	2,900.00	2,900.00	2,900.00		
場租 (13/9/2011 下 午演出)	1	8,600.00	8,600.00	8,600.00		
場租 (13/9/2011 晚 上演)	1	8,600.00	8,600.00	8,600.00		
場租 (14/9/2011 上 午, 音樂會後因加大 舞台而需額外加租 時段供大會堂員工 拆台工作)	1	2,900.00	2,900.00	2,900.00		
租用收音音源線	2	720.00	1,440.00	1,440.00		
租用大會堂定音鼓	1	330.00	330.00	33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4) 宣傳費用						
區報廣告 (Take Me Home)	3 期	1,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報章廣告 (如明報、星島及免 費報章等)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樂集廣告	1	6,000.00	6,000.00	6,000.00		
宣傳信影印費	1	800.00	800.00	800.00		
郵寄宣傳單張 / 邀 請信	1,000	3.00	3,000.00	0		
(5) 其他						
訂購飯盒(400人 x 2場)	800 個	30.00	24,000.00	0		
購買錄音 MD 帶	10	10.00	100.00	0		
樂器運輸： 密斗貨車租賃	2 日	1,200.00	2,400.00	2,400.00		
接載演出人員 旅遊巴租賃	1 日	1,800.00	1,800.00	0		
照片沖印	1	100.00	100.00	0		
音樂會茶水	1	2,500.00	2,500.00	0		
應急費用	1	3,000.00	3,000.00	0		
排練場地租用費	1	4,000.00	4,000.00	0		
總額：			376,070.00 (B)	115,57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15,570 = (B)\$ 376,070 - (A)\$ 260,5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1年8月13日	港幣 \$ 57,785.00 元 以應付場租及宣傳費用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附上下列資料以供參閱：

i) 新聲音樂協會簡介（附件一）

ii) 新聲音樂協會過去曾舉辦同類型音樂會的資料

- 《中華舞樂匯》音樂會場刊（附件二）
- 紀念南京大屠殺七十周年《中華魂》音樂會場刊（附件三）
- 《情歸祖國》音樂會場刊（附件四）
-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六十週年《愛我中華》音樂會場刊及現場錄影 DVD（附件五）
- 《虎門悲歡》記敘林則徐事蹟的清唱劇音樂會場刊（附件六）
- 《岳飛英雄傳》慈善舞台劇場刊（附件七）
- 抗戰歌曲選輯 CD（附件八）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

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

獲授權人姓名：

—

職位：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人同意與 新聲音樂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
(活動名稱)

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

負責人簽署：陳特楚

負責人姓名：陳特楚 BBS, MH, JP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2852 3441

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

機構印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人同意與 新聲音樂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
(活動名稱)

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葉玉薇

職 位：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3

聯 絡 電 話： 3583 3035

日 期： 29.3.2011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新聲音樂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系列」之《辛亥百年》紀念音樂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
(活動名稱)

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辛亥百年聯席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陳煥貴

職 位：召集人

聯 絡 電 話：90289476

日 期：28/3/2011

機 構 印 章：N/A

新聲音樂協會 / 新聲國樂團

新聲國樂團於八七年由邱少彬創辦，九七年成立新聲音樂協會，並領導至今。本會一向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得到社會普遍認同，零八年正式獲確認為「慈善團體」。一零年十月獲確認為「義工團體」。樂團及協會以「雅俗共賞」為目標，既把優秀的民間、傳統音樂及新作品介紹給觀眾，又把藝術性高的作品普及化。並且提出「業餘團體，專業精神」的口號作為指南，積極提高技術與藝術水準，被譽為音樂界的「無印良品」。近年更確定透過「演藝」、「音樂教育」及「學術研討」三大領域，積極推動香港的民樂發展。

樂團成立至今，參與陣容龐大並且高質素的演出共四百多場，合作過的音樂家超過一百人（包括海外、內地及台灣音樂家），團體五十多個。曾出訪北京、上海、張家港、甘肅蘭州、台北、台中、廈門、泉州、福州、莆田、煙台、威海、蓬萊、廣州、深圳、珠海、澳門、封開、信宜及溫哥華等地，皆獲好評。是香港最活躍的民間非職業樂團之一。樂團又提倡改編及創作，二十多年間，改編及創作的樂曲近五百首，經由樂團發表的首演作品近四十首，其中部份新作品由團員創作。目前團內的樂手來自各階層，不少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碩士資格，還有不少專職中樂導師。團員中考獲十級資格者近五十人，其中獲得優秀及良好成績者近四十人，並有近二十位團員考獲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之高級考級指導教師資格。除新聲國樂團（附“少年團”）及新聲箏樂團（附“少兒箏團”）外，協會轄下尚有：吹打樂團、阮樂團、葫蘆絲樂團、西樂團及合唱團等，使活動更多元化，演出人數可由十人以內至一百人以上，以適合不同類型的演出。

協會成立至今，每年均主辦及協辦各類音樂會，又積極參與各類慈善演出，只一零年全年的活動項目便有五十八項，其中表表者如：八月初出訪甘肅蘭州演出《情暖隴原感恩千秋》慈善音樂會，為當地農村建造水窖工程籌款；八月底《京港穿梭匯新聲》音樂會，邀請了著名作曲家楊春林先生親臨香港指揮《龍魂》、《熱情奏響》等多首合奏曲；十月獲邀為慶祝珠海特區成立三十週年，演出由珠海音樂家協會主辦之《民族魂 中華情》—王惠然作品音樂會。

協會於零七年五月起承辦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的「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香港地區）」考試。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分別於香港及北京舉辦《桃李芬芳》—優秀考生音樂會，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會長、音樂大師朴東生及張殿英、張升平、郭一老師等對音樂會的演奏水準、指揮、作品及舞台調度等均給予高度讚揚；一零年，分別於二月及八月，本會學員赴京參加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主辦的《2010柳琴北京邀請賽》及《2010首屆阮北京邀請賽》，獲得六銀七銅及數名優秀演奏獎的成績（其中青少年組及成人組的阮合奏俱獲銀獎）；今年初，新聲國樂團（少年團）獲邀參與中央電視台電視節目“和諧樂章”2011魅力校園新春音樂會，被評為“2010全國藝術教育先進單位”，演奏的合奏《迎春曲》榮獲金獎。此外，協會每年均主辦「聯校中樂匯演」，約五十間中、小學參與，近千名學生演出。又主辦《新聲盃》中樂合奏及獨奏比賽，通過有聯繫的學校推動學員積極參與。

總監邱少彬先生，在本地從事中樂教育、演奏四十年，是一位經驗豐富而注重理論研究的音樂碩士，在他的領導下，協會及樂團一定會有更好的發展。新聲音樂協會及樂團的活動介紹已收輯於零六年至零九年的中國文化年鑑中，並被評為「榮譽文化團體」。